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加盖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七）如不填写完整，视为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泰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兴化市竹泓镇人民政府的兴化市竹泓镇2026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竹泓镇2026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泰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476.1194万元，资产总额为3203.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兴化市竹泓镇2026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泰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476.1194万元，资产总额为3203.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